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仁祥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自本案進入偵審程序迄收受判決歷時近二年半，竟稱對案情毫無所悉，對所屬之違法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

(一) 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發布。「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了解訴訟進行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

(二) 査黃仁祥竊佔案件，基隆市政府未能及時察知市府所有涼亭於八十五年六月間遭所屬黃仁祥改建挪供私用，依法主動將黃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違首揭法令規定，核有違失；次查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人檢舉進入偵審程序後，該府竟對案情毫無所悉，本案判決確定後，該府亦未有任何查處、求償等因應作為，亦有違失；嗣經本院詢及市府主任秘書邱雲儀及政風室承辦課長王定國時咸稱，基隆市政府對於本案並不知情，市府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基隆地院判決正本後，請人事室向該院查詢，始知有黃仁祥竊佔市府財產情事，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將黃員移送懲戒等語，又該府主任秘書邱雲儀陳稱：「因時間太短促，故未對黃員採取任何處分。」云云。惟本院詢據邱雲儀坦承，渠係於八十三年四月本案竊佔事實發生前即已接任市府主任秘書，復查基隆市調站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接獲民眾檢舉後著即展開調查，並曾請該府政風室提供黃仁祥相關資料，該府豈能謬稱對本案毫不知情？又查基隆市調站於本案調查期間，亦曾約詢林前市長水木及黃銘金、劉邦常、江錦順等多名市府官員，並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且偵審中檢察官及法院亦曾多次傳喚該府相關人員出庭作證，詎該府政風室卻謬稱：偵查中保密故不知情云云，顯示該府對所屬員工之違法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應予檢討改進。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基層建設工程審核作業有欠周延，在未徵得共有人同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

(一) 按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及說明書。」

(二) 本案基隆市政府興建上開涼亭所使用之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第四十二之二地號土地，係屬私人所有，該府在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竟冒然興建涼亭，顯有未當，且嗣因部分土地共有人反對，主張拆除涼亭，尤足證明該府行事有欠周延，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基層建設工程時，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且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

基隆市政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基層建設工程，須先申請建造執照方能動工，然卻未依法行事。又該府對此違建及嗣後黃仁祥竊佔公有不動產之事實，始終無人查報，均有不當。

四、基隆市政府未能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管理財產，致生本案市府不動產遭竊佔情事，且未依規定辦理求償事宜，核有違失。

(一) 按「本（事務管理）規則所稱之財產，其範圍如左：一、各機關管有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及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之增置，經驗收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增加之登記。」、「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支付，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取得或撥入後，應

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變更時亦同。」、「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應經常注意財產之保養，並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及紀錄。」、「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或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等，應依法追究。」、「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或有毀損而不及時申報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各機關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致毀損或滅失時，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各機關財產之登記有增減者，應於每月月終，由財產管理單位，造具財產增減表。」、「各機關之財產於年度終了經實際盤點後，由財產管理單位編造財產目錄。」事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惟查本案基隆市政府所有之涼亭自八十五年六月間遭黃仁祥竊佔，直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遭人檢舉，經基隆市調站展開調查後黃仁祥始自行拆除，其竊佔期間幾達三年，訖料該府始終未能察覺，顯見該府對於市府財產之管理暨清點工作有欠落

實。又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營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然該府迄未辦理求償事宜，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對於所屬之違法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未盡監督之責，顯有違失，且對於該府基層建設工程審查作業草率，於私人土地興建涼亭，未徵得共有人同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未按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且對於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復對於本案財產管理工作有欠落實，未能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管理財產，致生本案市府不動產遭竊佔情事，且未依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為期徹底改進，以杜絕弊端再次發生，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六